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刑號1016李○霆投書反映想多做檢查，遭監方護理師勸退及醫師隨意調整藥物是造成我心臟衰竭的主因等。	1. 經監所提供個案就醫史資料呈現，並無所謂醫師隨意調整藥物造成其心衰竭嚴重低下原因與診斷，臨床醫師做藥物調整皆有與個案討論溝通說明其必要性。 2. 衛生科對於個案健康照護均有完整記錄，詳實記載就醫過程日期、身心狀況及協助監外診療情形。 3. 請監所合作醫療團隊就個案提出之心衰竭診斷嚴重度，做實證的檢查，以數據來釐清其疑慮。 4. 由有醫療背景的外部委員入監來向個案說明。	1. 本監於113年3月20日與收容人訪談，詢問是否願意打報告申請心臟功能檢查，以確定自述之心臟衰竭是否屬實？收容人表示：心臟科醫師、急診醫師及監內施醫師都有說明不需要再做檢查，吃藥效果需經一定時程。但經衛生科建議，我願意再去心臟科醫師門診請醫師為我再次解釋是否有心臟衰竭疾病及是否需要再做心臟功能檢查。另本監協助李員於113年3月28日掛診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心臟內科。經心臟科醫師看診、進行X光檢查、心電圖檢查後，醫師說明無心臟衰竭。 2. 俟委員通知入監日期後，將協助委員辦理入監訪談李員等相關事宜，並辦理結案。